

东营市东营区 加强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基金管理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医疗保险管理事业处从成立之初就把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与使用作为工作的重点来抓。自1997年8月在全区实行医疗保险以来,全区6000余名参保职工个人账户节余资金110万元,社会统筹账户节余资金40万元,今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节省财政医药费开支10万元,同时,保障全区重大病号及时救治15人次。既保障了职工的基本医疗和大量医疗,又确保了医疗保险基金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全区医疗保险改革的进程,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在基金的管理使用上,医保处本着

“因病施治,大病重治”,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采取从“微观入手,宏观调控”的方法。首先对全区参保职工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了普查,并逐一建立了职工个人档案,为医疗保险基金以收定支提供了客观的依据;其次,明确基本医疗保险的服务范围和标准,制定下发了许多相应的管理办法;三是依据区划、就近、合理、方便的原则选择了定点医院,与定点医疗机构签定医疗服务范围、项目、费用控制指标等内容的合同,明确相互间的责任、权利、义务,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四是职工在就医时,医院必须使用由医疗保险机构统一印制的双处方;五是对筹集的医疗保险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挪用,保证医疗保险基金的安全;六是在医药费的结算中,医保处只参与报销支出的审核与提供工作,不参与医药费的发放,而由银行与职工直接结算,既确保了医药费的及时报销,又从源头上保证了医药费的完全。

(王淑芳 李志军)

黔江开发区财政局 实行联系乡镇 财政所制度

为加强财政管理,促进乡镇实体财政建设,重庆市黔江开发区财政局从1999年起实行联系乡镇财政所制度,在全区选择10个比较有代表性的乡镇财政所作为联系单位,并实行全年80分制量化考核。主要包括基本账务的处理,会计报表的编报,会计档案的管理,财政收支执行情况的分析以及财源建设、调查研究、财政信息反馈等情况。开发区财政与各联系乡镇全年不定期举行2—3次座谈会,了解基层财政的困难、财政管理存在的问题、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做法以及财政干部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好的经验在全区推广。经过对联系乡镇的严格考核,工作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并在今后财政工作中给予继续支持。对做得差的单位取消次年的联系资格。这一举措的实施,为推动全区乡镇财政工作上台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卢川)

承德市实施振兴乡镇财政“双增工程”

河北省承德市206个乡镇中,财政收入过500万元的只有10个,且有123个乡镇全部财政收入在100万元以下,占总数的59.7%。乡镇地方财政收入占县级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由1995年的52.9%降到1998年的47.3%,隐性赤字达6000余万元,多年来都在负债运行。针对这种情况,承德市决定从1999年起,用3年时间在全市206个乡镇实施跨世纪的振兴乡镇财政“双增工程”——“增加乡级财政收入,提高乡级财政收入占县级财政收入的比重;增强乡镇财政实力,提高乡镇财政的保障能

力”。具体包括:①对乡级全面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②乡级地方财政收入比1998年实际完成增加1亿元,年均增幅14.5%,乡级地方财政收入占县级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50%;③全部财政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乡镇达到20个;④在保证当年不再出现新的欠发工资的基础上,实现基本工资和补贴的全额发放并确保基层政权运转的最低需要;⑤到2000年底全面消灭账面赤字。规划期间,凡全面完成年度目标的区县,市政府奖励15万元(即每项目标3万元),分年度兑现。(穆素家)

财纪联手 抓督办落实 “收支两条线”

为了进一步落实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湖北省枣阳市财政部门在发挥财政监督管理职能作用的同时,注重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职能作用,监管与督办并重。一方面由执收单位向纪检、监察部门公开承诺预

算外资金管理目标,年初,市直有 118 个单位与纪检、监察部门签订了目标承诺书,以此作为加大预算外资金管理的约束力度;另一方面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参与检查督办,以便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把违规违纪消灭在萌芽状态,进而达到控乱促管的目的。6月初,财政、纪检、监察部门组织联合专班对市直单位预算外资金承诺目标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情况表明:预算外资金专户管理面、管理率分别达 100% 和 96.8%,比去年同期增长 8% 和 4.6%,吃喝招待、请客送礼等消费性支出较往年同期下降 32.2%,违规购置专控商品等其他违规违纪金额也有所下降,票据使用较往年相比也大为规范。(傅宏胜)

为减轻粮食企业负担,市财政部门配合粮食部门多方筹措资金,积极消化粮食企业老挂账。截至 1998 年底,全市对 1992 年以前累计挂账 8 559 万元全部予以消化,提前一年完成了省下达的消化任务,为企业正常经营创造了宽松环境。该市还在财力非常紧张的情况下,根据省政府的要求,去年市级筹措粮食风险基金 2 110 万元,除上缴省外,对市级粮食储备及第二粮库的国家储备库

扩建及时予以补贴支持。

在支持粮食企业改革中,市财政部门始终加强粮食补贴管理。对省下列的粮食亏损补贴财政不截留挪用一分,全部用于粮食企业。1998 年省拨补贴 8 631 万元,该市按规定在农发行设立了粮食补贴专户,由专人负责管理,及时进行计算分配,并拨付到各县(市)和有关企业,保证了粮食补贴资金的有效使用。(霍强田 陈)

财政部门积极支持 启动天然林保护工程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全国生态环境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的重大决策,财政部门及时调整支出结构,积极筹措资金,使天然林保护工程得以顺利启动。

1998 年,中央财政共安排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资金 41.32 亿元,主要用于森林管护、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养老统筹补助、贷款贴息等方面。地方财政落实配套资金 3.2 亿元。另外,中央财政还从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 31.2 亿元,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建设。对因实行天然林保护工程减少地方财政收入部分,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补助地方 1.8 亿元。据初步统计,到 1998 年底,天然林保护工程共完成营造生态公益林 302 万公顷(其中封山育林 260 万公顷,人工造林 26 万公顷,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16 万公顷),森林抚育 100 万公顷,调减木材产量 318 万立方米,完成基本建设中央债券投资 9.5 亿元,地方债券投资 7.6 亿元,分流安置富余职工 10.6 万人。

为加强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财政部制定颁发了《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

是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的事业性经费,包括森林管护事业费、森工企业社会统筹养老保险补助费、森工企业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费和专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并严格界定了上述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按照事权、财权划分的原则,中央财政主要安排中央直属企业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的经费支出,适当补助地方经费支出;地方财政主要安排地方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的经费支出。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批准的天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核定专项资金预算。专项资金必须封闭运行,单独核算,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严禁账外设账。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截留、挤占、挪用或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部门和单位,要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当事人、负责人的责任,同时扣减下年度专项资金指标,等等。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一些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对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管理程序、管理内容、监督与检查、惩罚等都提出了规范性的约束条款。(宋全安)

石家庄市财政部门力促粮食改革

去年以来,石家庄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多方筹措资金,大力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初步实现了政企分开,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大量亏损局面有所遏制,农民的利益得到了较好保护,有力保障了全市经济持续增长和社会稳定。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粮食企业收储与经营分开。为确保这一改革的顺利推进,妥善分流收储企业的富余人员,市财政部门支持粮食等部门在市内已建 4 个大众厨房的基础上,又投资 250 万元新建大众厨房 1 个、扩建 2 个,现 5 个大众厨房从业人员已达 330 人。不仅为下岗职工开辟了新的就业渠道,而且丰富了市民的生活。